#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灏”）股东李玉龙等19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华灏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特此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